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

临胸铭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赵鹏飞：本院受理原告黄学龙、黄嘉林与被告临胸铭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赵鹏飞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5民初64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黄学龙与被告临胸铭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2024年12月6日签订的《重庆市长寿区中心黄氏宗祠木制牌楼制作安装合同》于2025年9月6日解除；二、被告临胸铭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黄学龙双倍返还定金计14000元、返还预付款11000元，合计25000元；三、被告赵鹏飞对被告临胸铭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向原告黄学龙承担连带责任；四、驳回原告黄嘉林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